

国防科技大学关于普通招考方式招收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军委机关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招生对象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对象：

- (一)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
- (二)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第三章 报考条件

第三条 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思想政治基础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有为国家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勤奋学习、努力攀登科技高峰的志向。
- (二) 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和军队规定的体检要求。
- (三) 军校应届硕士毕业生报考须经所在院校批准，出具《军队院校和科研机构生长类应届硕士毕业生报考博士研究生推荐表》。
- (四) 军队在职干部报考研究生，经所在部队师（旅）级单位政治部批准，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持《军队在职干部报考研究生推荐审批表》报名。

(五) 地方在职人员报考研究生，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并出具单位人事部门介绍信。如定向培养，需与工作单位、

培养单位签订三方协议。

(六) 符合当年国家和军队的相关政策规定。

第四章 报 名

第四条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时间以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的日期为准。

第五条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间内登录报名网站填写报名信息，在现场确认时间内到报名点交验报考的有关证明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一) 应届军人硕士毕业生持学员证、有效身份证件、《军队院校和科研机构生长类应届硕士毕业生报考博士研究生推荐表》《博士报名登记表》报名。

(二) 军队在职干部持军官证、有效身份证件、《军队在职干部报考研究生推荐审批表》《博士报名登记表》和硕士学位证书报名。

(三) 应届地方硕士毕业生持《博士报名登记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学生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报名。

(四) 地方往届人员持《博士报名登记表》、有效身份证件、硕士学位证书和硕士学位认证材料报名，在职人员还需持档案所在单位介绍信（截止复试前必须提供）报名。

第六条 研究生院招生培养处审查后，对符合报考条件、材料和手续齐全的考生发给准考证。

第五章 考 试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时间为每年3月。

或4月。考试方式为笔试，科目为三门，每科考试时间3小时。

(一) 英语(选考科目)，含阅读、词汇、语法、翻译、写作等。

(二) 两门业务课。

第八条 考试科目由我校自行组织命题及评卷。初试成绩一般在考试结束后一个月内公布。

第六章 复 试

第九条 复试对象

参加初试并符合我校当年复试要求的考生。

第十条 复试内容与要求

(一) 复试主要从思想政治、专业知识、身心健康等方面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

(二) 招生学院根据统一部署，做好复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检查督促，同时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复试小组由博士生导师组成，每组不少于5人，设组长一人。

(三) 复试以面试为主，也可进行部分科目的笔试和实践性环节的考察。复试小组应认真审查考生的报考材料，根据专业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确定复试的内容和方式。

(四) 复试完毕，应根据考生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工作能力和业绩、硕士论文完成情况、复试表现等方面的情况，给各考生综合评分。

第十一条 复试时间

参加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考生复试安排在初试结束

后。

第七章 录 取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根据人才培养需求、学科专业实力和发展需要以及当年生源情况，拟定录取计划分配方案，报校首长批准后下达招生学院。

第十三条 招生学院主管机关根据录取计划统筹考虑录取情况，结合考生初试复试的综合评分，由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提出拟录取名单。

第十四条 为保证培养质量，每位博士生导师招生人数不能超过学校当年规定的数量。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汇总招生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名单，经审核后报校首长批准。

第八章 入学报到时间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新生报到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为准。部分因学制原因未能在春季开学时间完成答辩的外校应届硕士研究生，可推迟至秋季学期报到。

第九章 监督机制

第十七条 违纪处理。

研究生院对选拔过程进行监察督导，对于在考试、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导师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并按国家、军队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在报名、初试和复试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国防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